

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红办发〔2014〕39号）的要求，2021年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此处所指的项目是指预算批复中下达的项目）共1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34万元，其他收入安排支出4万元，选取金额超过20万元的4个重点领域财政项目预算做详细说明：

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一、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红创文〔2020〕1号关于印发《红塔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2020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玉红创文〔2020〕2号关于印发《红塔区2020年度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红塔区2020年度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方案》国家卫

生城市标准; 玉兴街道道路清扫保洁管护合同——合同编号: BW2020011 采购编号: HYZB-2018-005 号; 玉红河办

〔2020〕3 号, 玉溪市红塔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建立保洁员管理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玉兴街道召开班子会议安排相关经费《街道班子会议研究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登记表》中明确了玉兴街道项目资金安排的具体情况。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兴街道办事处机关及相关事业单位。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街道当前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科教文体、“双创”等各项工作, 保证办事处正常运转, 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为群众提供优良公共服务, 促进社会事业发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保障街道当前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科教文体、“双创”等各项工作, 保证办事处正常运转, 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为群众提供优良公共服务, 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确保完成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三抓三保”相关工作目标。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综合业务工作经费安排 160 万元。主要用于: 网络服务费、公众号维护等委托服务费, 集镇管护费, 创文创卫经费, 日常业务工作经费等。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年初预算批复，结合街道业务工作进度安排创文创卫及日常业务经费；按协议约定支付网络服务费、公众号维护、集镇管护费等委托业务费。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街道当前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科教文体、“双创”等各项工作，保证办事处正常运转，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为群众提供优质公共服务，促进社会事业发展。

城乡居民死亡一次性丧葬补助资金

一、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死亡一次性丧葬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红塔区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具有红塔区户籍，且没有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补助的城乡居民死亡后，按规定火化、并且进入骨灰公墓安葬的，一般群众一次性给予 4000 元；特殊困难群众（重点优抚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原大队一级离职干部、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困难群体）一次性给予 5000 元丧葬补助（包含遗体火化费、运尸费等费用）。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兴街道办事处和社区。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用于发放城乡居民死亡一次性丧葬补助。具有红塔区户籍，且没有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补助的城乡居民死亡后，按规定火化、并且进入骨灰公墓安葬的，一般群众一次性给予 4000 元；特殊困难群众（重点优抚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原大队一级离职干部、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困难群体）一次性给予 5000 元丧葬补助（包含遗体火化费、运尸费等费用）。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为发放城乡居民死亡一次性丧葬补助。发放标准是：具有红塔区户籍，且没有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补助的城乡居民死亡后，按规定火化、并且进入骨灰公墓安葬的，①一般群众一次性给予 4000 元；②特殊困难群众（重点优抚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原大队一级离职干部、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困难群体）一次性给予 5000 元丧葬补助（包含遗体火化费、运尸费等费用）。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城乡居民死亡一次性丧葬补助资金 114 万元。具体补助标准为：①一般群众一次性给予 4000 元；②特殊困难群众（重点优抚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原大队一级离职干部、建

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困难群体) 一次性给予 5000 元丧葬补助(包含遗体火化费、运尸费等费用)。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年初预算批复, 结合街道辖区内居民死亡情况, 经社区及街道民政办审核确认, 按月支付一次性丧葬补助费。

八、项目实施成效

坚持文明殡葬、移风易俗, 简朴节俭殡葬方式得到认同遵守; 坚持惠民殡葬、救困助难, 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得到有效落实; 坚持人文殡葬、公益规范, 城乡殡葬服务保障水平全面提升; 坚持绿色殡葬、保护环境, 节地生态葬法比例逐年提高; 坚持法治殡葬、强化监管, 杜绝违法违规殡葬活动。完善殡葬服务体系、建立殡葬保障制度、加强殡葬行业监管为手段, 以强化政府责任、健全殡葬治理体制为保障, 坚定不移地深化殡葬改革, 促进玉溪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进一步提高文明城市建设水平。

临时工工资等补助经费

一、项目名称

临时工工资等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发一一玉厅字〔2018〕2号,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云文明委〔2019〕7号，云南省文明委关于复查确认继续保留云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荣誉的通报；玉兴街道发《编外人员考核办法》的相关精神，街道通过开展会议研究决定安排此项资金用于编外人员补助及精神文明奖励金发放，附件中《街道班子会议研究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登记表》中明确了玉兴街道项目资金安排的具体情况。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兴街道办事处机关及相关事业单位。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核发玉兴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临时工的工资及社保费，并根据玉兴街道编外人员考核办法对临时工全年工作进行考核及发放临时工年度综合考评奖等；根据云文明委〔2019〕7号，保留云南省省级文明单位名单、玉厅字〔2018〕2号有关云南省省级文明单位创建管理的文件，每年发放在职在编人员云南省省级文明单位奖励金（1个月应发工资）。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核发玉兴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临时工的工资及社保费，并根据玉兴街道编外人员考核办法对临时工全年工作进行考核及发放临时工年度综合考评奖等；根据云文明委〔2019〕7号，保留云南省省级文明单位名单、玉厅字

〔2018〕2号有关云南省省级文明单位创建管理的文件，每年发放在职在编人员云南省省级文明单位奖励金（1个月应发工资）。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综合业务工作经费安排94万元。主要用于：临时工工资等补助经费，2021年省级文明单位奖。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年初预算批复，按月发放临时工工资及社保费，春节前按街道考核结果，发放临时工奖励资金；通过创建省级文明单位工作的开展，经省文明委复核，确认保持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后，在年内发放在职在编人员一个月应发工资。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发放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社保费及奖励金，保障人员经费和机构正常运转，激励编外人员更好参与到街道工作，提高街道履职能力；抓省级文明单位的创建工作，2021年依旧保留省级文明单位称号；发放在职在编人员每人1个月应发工资的文明单位奖励金，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为更好服务群众添砖加瓦，促进街道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红塔区基层治保会经费

一、项目名称

红塔区基层治保会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常委会 2017 年第 5 期会议纪要，经济社会不断取得新发展，治安保卫委员会在组织建设和职能作用的发挥上却没有与时俱进，工作中还有一些不足。为贯彻落实市级《关于加强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的意见》，加强基层治保会组织建设，规范工作运行机制，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积极探索“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社会治理新机制，是创建“平安红塔”“法治红塔”的必然要求。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和各社区。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常委会 2017 年第 5 期会议纪要，经济社会不断取得新发展，治安保卫委员会在组织建设和职能作用的发挥上却没有与时俱进。为贯彻落实市级《关于加强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的意见》，加强基层治保会组织建设，规范工作运行机制，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积极探索“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社会治理新机制，是创建“平安红塔”“法治红塔”的必然要求。为公安机关治安管理提供社情民意、社会治安治理意见建议、各类可疑情况、治安安全隐患、违法犯罪线索；协助公安机关强化社会面防控，参与街面、社区、单位内部、居民小区、行业场所等区域的

治安巡逻防范、看楼护院、邻里守望等活动，通过治保会工作的开展，发放 15 个治保主任和 141 名治保会成员补助费。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公安机关治安管理提供社情民意、社会治安治理意见建议、各类可疑情况、治安安全隐患、违法犯罪线索；协助公安机关强化社会面防控，参与街面、社区、单位内部、居民小区、行业场所等区域的治安巡逻防范、看楼护院、邻里守望等活动。按标准发放 15 个治保主任和 141 名治保会成员补助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红塔区基层治保会经费安排 2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治保会主任补助经费，治保会成员补助经费。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年初预算批复，经玉兴派出所与社区复核，确认后发放治保会主任及成员补助费。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为公安机关治安管理提供社情民意、社会治安治理意见建议、各类可疑情况、治安安全隐患、违法犯罪线索；协助公安机关强化社会面防控，参与街面、社区、单位内部、居民小区、行业场所等区域的治安巡逻防范、看楼护院、邻里守望等活动，有效遏制违法犯罪活动发生，充分发挥治保重要的维护国家政治稳定和社会治安安定的重要作用，社区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基层政权组织得到巩固和加强，社会

风险防范化解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创建“平安红塔”“法治红塔”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